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第四季度双公示信息统计台账（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1	余文升	自然人	身份证	622701*****2770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360号	殴打他人	2022.12.05文化东街003号殴打他人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	决定给予余文升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	0.03	0	2022/12/19	2023/01/19	2023/12/19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2	番小福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3719	吴红公（柳泉）行罚决字（2021）10351号	殴打他人	2022年12月4日15时许，家住红寺堡区柳泉乡永新村的田发财和朋友番小福因田治贵带朋友给田发财传话的事情发生争吵，田发财和番小福分别在沙泉街道安民医院西侧巷内及沙泉街道牛羊市场南侧大桥边上对田治贵及其哥哥田志福的头部、脸部进行了殴打，打架造成田治贵、田志福身体不同程度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决定给予番小福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12/07	2023/01/07	2023/12/0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柳泉派出所
3	田发财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3813	吴红公（柳泉）行罚决字（2021）10351号	殴打他人	2022年12月4日16时许，家住红寺堡区柳泉乡永新村的田发财和朋友番小福因田治贵带朋友给田发财传话的事情发生争吵，田发财和番小福分别在沙泉街道安民医院西侧巷内及沙泉街道牛羊市场南侧大桥边上对田治贵及其哥哥田志福的头部、脸部进行了殴打，打架造成田治贵、田志福身体不同程度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决定给予田发财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12/07	2023/01/07	2023/12/0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柳泉派出所
4	李学芳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2*****3063	吴红公（柳泉）行罚决字（2021）10316号	侮辱	2022年11月6日17时许，家住柳泉乡永新村的李学芳与柳泉乡永新新村第三网格员的网格员马小玲因领取热风机发生矛盾，后李学芳公然在微信群中用污言秽语对马小玲进行辱骂，李学芳的行为对马小玲的工作及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行政拘留	决定给予李学芳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11/07	2022/12/07	2023/11/0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柳泉派出所
5	王银刚	自然人	身份证	640102*****0610	吴红公（柳泉）行罚决字（2021）10315号	猥亵	2022年11月4日16时许，家住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山东路奥体户01号的王银刚，在红寺堡区红寺堡镇汽车站附近拦截了一名陌生女孩，行驶到柳泉乡甜水河村丁字路口向东大概20米处，王银刚将车开到G538线南侧小路前方的信号塔塔基前，为小女孩系安全带时趁机在小女孩的胸部用手亵亵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行政拘留	决定给予王银刚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11/05	2022/12/05	2023/11/05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柳泉派出所
6	赵荣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4*****1212	吴红公（柳泉）行罚决字（2021）10301号	殴打他人	2022年9月28日10时许，家住红寺堡区柳泉乡沙泉村的赵荣与同村的苏栓来，因苏栓来在微信群里骂了赵荣，后赵荣到苏栓来家中找其理论时两人发生争吵，后赵荣在苏栓来的脸部打了几巴掌，造成苏栓来鼻子、脸部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决定给予赵荣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0.02	0	2022/10/18	2022/11/18	2023/10/18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柳泉派出所
7	周玉宝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3814	吴红公（柳泉）行罚决字（2021）10303号	殴打他人	2022年9月25日14时许，家住柳泉乡水套村的周玉宝与妻子梁静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后周玉宝在梁静的肩膀上打了一两下拳头；2022年9月27日14时许，在柳泉乡沙泉街道因琐事与发生争吵，周玉宝用手撕扯梁静的头发，并在腿上手打了几拳头，随后将梁静摔倒在地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对违法行为人周玉宝予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10/19	2022/11/19	2023/10/19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柳泉派出所
8	马武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1099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344号	殴打他人	10.24穆小兰被殴打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11/23	2022/12/23	2023/11/23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9	安亚卫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1*****1277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317	寻衅滋事	2022年11月06日122时许，在红寺堡区红寺堡镇鼎豪大酒店大厅内，安亚卫前往酒店的前台登记住宿，由于酒店客房已满，前台工作人员陈桃萍向安亚卫答复后，安亚卫拒绝离开且多次要使用前台的固定电话，后红寺堡派出所执勤工作人员李雪到场，在李雪向安亚卫答复的过程中，安亚卫无故辱骂派出所执勤人员李雪，在此过程中安亚卫无理取闹并推搡李雪、言语李雪的站立姿势不对并要求李雪讲普通话，整个过程持续约10分钟，对酒店的秩序造成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安亚卫予以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给予对违法行为人安亚卫予以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11/07	2022/12/07	2023/11/0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0	王宏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1*****2454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339	殴打他人	2022年7月5日20时许，王宏在驾车回家时，被同村的秦有林（系精神二级残疾）拦下，后秦有林用拳头在王宏腰部及头部进行殴打，之后王宏使用拳打在秦有林头上打了两拳。打完之后王宏准备开车离开现场，秦有林拦住王宏不让他离开，并拉了一块石头在王宏腰部砸了一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王宏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给予王宏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11/22	2022/12/22	2023/11/2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	姚鹏辉	自然人	身份证	640422*****1616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327	寻衅滋事	2022年9月15日10时许，马广虎与同学金成武因琐事发生争执，后马广虎将此告诉其哥哥马广龙。当日13时许，马广龙和同学马彪纠集张楠、姚鹏辉、王建科、薛小虎、唐伟都在红寺堡区职业中学2022机电（1）班教室内找到金成武，后马广龙、马彪、张楠、姚鹏辉、王建科、薛小虎和唐伟都对金成武进行殴打，导致金成武头部、背部、腹部及身体多处软组织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马广龙予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给予对违法行为人马广龙予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11/14	2022/12/14	2023/11/14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2	马广龙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6*****1431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327	寻衅滋事	2022年9月15日10时许，马广虎与同学金成武因琐事发生争执，后马广虎将此告诉其哥哥马广龙。当日13时许，马广龙和同学马彪纠集张楠、姚鹏辉、王建科、薛小虎、唐伟都在红寺堡区职业中学2022机电（1）班教室内找到金成武，后马广龙、马彪、张楠、姚鹏辉、王建科、薛小虎和唐伟都对金成武进行殴打，导致金成武头部、背部、腹部及身体多处软组织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马广龙予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给予对违法行为人马广龙予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11/14	2022/12/14	2023/11/14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3	何英富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2*****3334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341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	2022年9月23日16时55分许，我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2022年9月22日21时许，进宝商务宾馆前台工作人员何英富未按规定登记旅客丁成强信息，致使旅客丁成强未经实名登记直接进入该宾馆313号客房。经查：该进宝商务宾馆于2022年8月17日，因未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未按规定履行未成人入住登记职责，已由红寺堡派出所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给予何英富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吊销进宝商务宾馆特种行业许可证。	罚款	给予何英富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吊销进宝商务宾馆特种行业许可证。	0.05	0	2022/11/22	2022/12/22	2023/11/2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4	白学山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1X	吴红公（红寺堡）行 罚决字（2022） 10314号	扰乱单位秩序	10.08白学山扰乱单位秩序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第二 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警告	警告的行政处罚	0	0	2022/11/04	2022/12/04	2023/11/04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5	李世彪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2451	吴红公（红寺堡）行 罚决字（2022） 10310号	寻衅滋事	现查明，2022年7月28日03时许，李世友和李世彪、何玉强、马虎、马万同五人在喝完酒步行回家的途中经过红寺堡区红寺堡镇格莱美KTV门口时，何玉强和李世彪看见正在格莱美大门喝酒的谭晓爱和张静。李世彪便让何玉强拿着自己的手机到里面添加谭晓爱和张静的微信，何玉强被拒绝后李世彪又进入格莱美KTV。过程中格莱美经营者张顺宁让二人离开，李世彪便开始辱骂张顺宁，后张顺宁和李世彪互相推搡、辱骂，被随后赶来的马万同等人拉开。后在格莱美KTV门口，李世彪和李世友及谭晓爱、张静发生口角并互相辱骂，双方被劝开后李世彪、何玉强、李世友、马虎、马万同离开格莱美KTV门口。途中李世彪继续用脏话辱骂谭晓爱和张静，谭晓爱、张静与李世彪互相辱骂，张顺宁开车赶至李世彪等人跟前，劝说谭晓爱、张静二人未果，并与李世彪等人再次互相辱骂。后在尊豪足浴店门口，李世友使用手机录像时与现场的罗亚发生口角，罗亚将李世友的手机摔在地上（导致李世友手机外部弯曲，损失价值约350元钱），李世友再次使用手机拍摄尊豪足浴店内，引发足浴店老板郭鹏图与李世友互相辱骂，后在现场郭鹏图、张顺宁、谭晓爱、张静等人与李世友、李世彪、何玉强、马虎、马万同等人互相辱骂，双方辱骂的过程中张静在李世友身上踢了一脚。李世友身体无明显受伤；李世彪、何玉强等人因索要女性微信未果，引发双方互相辱骂，前后持续约40分钟，造成现场秩序混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李世彪予以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李世彪予以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10/27	2022/11/27	2023/10/2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6	白桦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1022	吴红公（红寺堡）行 罚决字（2022） 10302号	故意伤害	现查明：2022年9月1日19时54分，在红寺堡镇团结村锁磊的家中，锁磊的弟媳马琴在领儿子锁利航从院子的大门出去回家时，被锁磊的妻子白桦坐在门口故意伸出脚将锁利航绊倒在地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白桦予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白桦予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10/19	2022/11/19	2023/10/19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7	喜生治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3*****4114	吴红公（红寺堡）行 罚决字（2022） 1010300号	殴打他人	09.22红寺堡镇圣悦名邸小区殴打他人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0.02	0	2022/10/18	2022/11/18	2023/10/18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8	剌风成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1*****3254	吴红公（治）行罚决 字（2022）10299号	赌博	2022年10月12日00时许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在新庄集乡新集村B区188号马耀林家，马金云、马耀林、剌风成、马志林四人用打麻将捉鸟的方式赌博，赌注为一个鸟鸟5元，自损10元，200元的锅。现场收缴赌资8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剌风成、马志林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	0.05	0	2022/10/12	2023/10/12	2023/10/1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9	马志林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1*****2319	吴红公（治）行罚决 字（2022）10299号	赌博	2022年10月12日00时许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在新庄集乡新集村B区188号马耀林家，马金云、马耀林、剌风成、马志林四人用打麻将捉鸟的方式赌博，赌注为一个鸟鸟5元，自损10元，200元的锅。现场收缴赌资8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剌风成、马志林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10/12	2023/10/12	2023/10/1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20	马耀林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1*****3252	吴红公（治）行罚决 字（2022）10299号	赌博	2022年10月12日00时许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在新庄集乡新集村B区188号马耀林家，马金云、马耀林、剌风成、马志林四人用打麻将捉鸟的方式赌博，赌注为一个鸟鸟5元，自损10元，200元的锅。现场收缴赌资8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给予马耀林拘留五日的行政处	0	0	2022/10/12	2023/10/12	2023/10/1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21	马金云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1*****2290	吴红公（治）行罚决 字（2022）10299号	赌博	2022年10月12日00时许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在新庄集乡新集村B区188号马耀林家，马金云、马耀林、剌风成、马志林四人用打麻将捉鸟的方式赌博，赌注为一个鸟鸟5元，自损10元，200元的锅。现场收缴赌资8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马金云拘留五日的行政处	0	0	2022/10/12	2023/10/12	2023/10/1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22	兰小鱼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6*****1442	吴红公（红寺堡）行 罚决字（2022） 1010298号	殴打他人	08.17团结村福祥组殴打他人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 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0.02	0	2022/10/11	2022/11/11	2023/10/11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23	邵国雄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18	吴红公（红寺堡）行 罚决字（2022） 1010297号	寻衅滋事	09.14龙门架辣火锅店殴打他人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第二 十六条第（四）项	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10/10	2022/11/10	2023/10/10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24	王晓花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3426	吴红公（红寺堡）行 罚决字（2022） 1010296号	殴打他人	10.04红寺堡镇团结村希望组殴打他人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第四 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	罚款叁佰元的行政 处罚。	0.03	0	2022/10/09	2022/11/09	2023/10/09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25	马龙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431	吴红公（红寺堡）行 罚决字（2022） 1010298号	威胁人身安全	08.17团结村福祥组殴打他人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第二 十二条第（一）项、第二 十条第（四）项	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五日	0	0	2022/10/11	2022/11/11	2023/10/11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